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	0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敏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电话	027-83320271		
电子信箱	jiamin.zhou@jsmachin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1,518,868.63	1,954,715,993.06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907,472.82	112,308,289.48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725,826.01	108,503,628.21	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87,012.91	-50,029,226.49	-18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68%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09,314,665.68	7,839,763,282.08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5,987,242.26	2,947,107,473.19	6.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	129,932,166.00	0.00	质押	43,190,000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6.57%	40,914,285.00	30,685,714.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3.11%	19,366,621.00	19,324,966.0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9,982,900.00	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2%	8,838,767.00	0.00		
刘燕	境内自然人	0.96%	5,968,900.00	0.00		
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845,000.00	0.0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0.55%	3,397,300.00	0.00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0.51%	3,200,00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345,89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刘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68,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工业智能化测量仪器、机器人视觉系统、系统集成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系统等。公司基于产品升级对机器视觉技术的需求,在2015年-2017年期间分三次小额投资入股进行投资参股,2015年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016-2017年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年-2017年公司不能控制深圳慧大成的生产运营,对公司的情况无法掌握。2018年公司再次通过增资入股并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后而持有慧大成51%股权使慧大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慧大成经营不善,公司在2020年年初立即派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深度介入公司运营,发现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原股东涉嫌合同诈骗故向公安机关报案,经立案侦查,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案件现已移交检察院。2021年12月,公安机关向公司通报调查进展,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慧大成2016年-2018年历史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2016年-2018年深圳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现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其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二、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8,838,7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已于2022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其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85,602,569.7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123,816,425.40	48,177,028.27	171,993,453.67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6,426,832.80	17,037,879.33	23,464,712.13
	补充流动资金	153,979,969.41	0	153,979,969.41
	合计	284,223,227.61	65,214,907.60	349,438,135.21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31,899,997.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9,438,135.21
加:利息收入				3,140,707.66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602,569.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1,685,963.35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11,897,030.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19,575.94
合计			13,602,569.73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17,200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4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否	29,700	29,700	4,817.70	17,199.35	57.9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否	8,100	8,100	1,703.79	2,346.47	28.9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200	16,200	0	15,398.00	9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4,000	54,000	6,521.49	34,943.82	64.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4,000	54,000	6,521.49	34,943.82	64.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增加后变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207.90万元,已于2021年7月15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7,2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除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7,2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1)同时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德军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力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8,560.26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会产生短期内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54)。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1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1)同时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18,560.26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会产生短期内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5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8,538,315.02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5,167,509.73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5,167,509.73
二、资产减值损失	3,370,805.2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370,805.29
合计	18,538,315.02

二、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其他应收款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报告期末,经考虑不同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5,167,509.73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情况,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中期期末或年终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过测算,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0,805.2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853.83万元,减少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2.2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报告,李德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德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德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德军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力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谭力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力文先生,1948年10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雪尔商学院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战略管理、管理学理论与实践。现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管理学》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先后主持国家基金重大课题1项、国家级课题4项、省部级课题3项,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等奖项,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2021年7月由武汉大学聘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驻院研究员(聘期三年)。

谭力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京山轻机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公司已对募集